

进贤县财政局文件

进财字〔2023〕1号

关于分配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2〕15号）文件，提前下达我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09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进巩固衔接小组办〔2023〕1号）文件精神，现将衔接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单位，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请你乡镇、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和《江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赣财扶财字〔2021〕12号）文件要求，做好资金项目的公示公告，督促项目实施，抓好项目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产业发展项目要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项目实施完工后请做好资产登记和项目后期管护。

监督举报电话：0791-85676771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电话：12317

附件：进贤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进贤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进贤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部门（乡镇）	合计（万元）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资金用途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1	民和镇	20	20	20					人居环境整治
2	白圩乡	15	15	15					农村基础设施
3	长山晏乡	120	120	120					农村基础设施
4	泉岭乡	460	460	460					产业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
5	七里乡	80	80	80					农村基础设施
6	前坊镇	16.5	16.5	16.5					农村基础设施
7	三阳集乡	150	150	150					产业发展
8	三里乡	62	62	62					产业发展
9	二塘乡	320	320	320					产业发展
10	钟陵乡	40	40	40					农村基础设施
11	池溪乡	100	100	100					农村基础设施
12	南台乡	50.33	50.33	50.33					乡村建设行动

序号	部门（乡镇）	合计（万元）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资金用途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13	下埠集乡	307.17	307.17	307.17					产业发展
14	香炉峰林场	50	50					50	产业发展
15	乡村振兴局	18	18	18					项目管理费
	合计	1809	1809	1759				50	